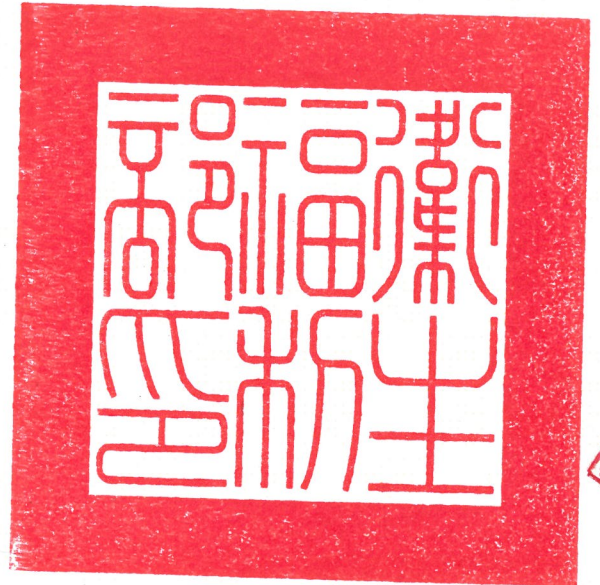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1669856號
附件：「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草案、原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草案，並廢止本部112年7月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4135號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及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及廢止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

利法規檢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
<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案係為提升醫事檢驗師執業多元彈性與自主執業之需求與權益，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規劃執行各項專案計畫時，所生彈性調度醫事人員需求，以確保民眾就醫權益，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385

（四）傳真：（02）85907088

（五）電子郵件：mdyaju@mohw.gov.tw

（六）聯絡人：宋小姐

部長 石崇良